

通川区 2023 年新春城市亮化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通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杉木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川区 2023 年新春城市亮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70220220001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通川区 2023 年新春城市亮化服务项目;

2. 工程施工地点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老车坝点位。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高速路口点位。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区政府大院。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重点打造街道）、来风路来凤路段（中心广场周边重点打造）、翠屏路段（凤凰头周边重点打造）、大北街段（重点打造街道）点位;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通川北路、红旗路、荷叶街、翠屏路、柴市街、滨河东路道路树杆亮化。
- 施工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大桥、红旗桥、江湾城大桥灯杆。

第二条：工期及安全拆除日期

1、所有项目制作安装的工期为: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24 时前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投入使用(若市、区政府另有时间节点要求,以市、区政府要求的时间为准)

2、乙方必须按工期编制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计划和关键控制日期表提交甲方,甲方以此为依据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将督促乙方加班加点完成进度。

3、如果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自动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情形

●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所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
- 甲级和乙级传染病;
- 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命令、公文或司法机关出具的判决书或裁决书;
- 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实质性影响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形。b.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则工期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中止,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除发生前述情形外,无论何种原因,工期均不予顺延。

(4) 项目安全拆除日期:暂定 2022 年 3 月 01 日(具体日期以拆除通知为准)。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8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八千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甲方实行转帐到乙方指定账户，如有变更账户，必须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时间：2023年1月21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拆除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2.实施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区内。

3.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4.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本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60%；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拆除任务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

(3) 验收合格后半年后支付剩余10%的签约合同价款。

5.乙方收款对公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杉木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达州分行

银行账号：2000047385000010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达州市通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四川杉木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